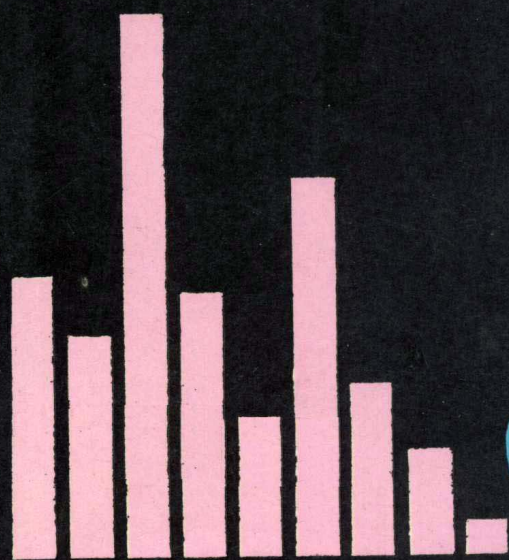


犯罪調查統計學

楊家駮 著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楊家驊著

犯罪調查統計學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初版

犯罪調查統計學（全一冊）

平裝基本定價貳元伍角正

（郵運滙費另加）

著者 楊家驊

發行者 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劉克寰

印刷者 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發行處 臺灣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三九四二號



李 序

犯罪是社會的病態，它直接影響到社會的安寧和人羣之幸福，所以犯罪行爲是社會人士最注意而最關切的問題。此一問題之如何形成？必然有其潛在地原因存在，這是無可疑義的。欲治療犯罪問題，不能不明瞭犯罪原因，猶如醫生治病一樣，不可不先明瞭疾病的起因，調查犯罪就是要明白犯罪現象及各種原因，然後對症下藥，方可收效，此一目的，殆即著者撰寫本書的用意。

統計是一門純粹的研究工作，必須勤勉懇懇，兢兢業業，不斷地去努力，方可對統計工作發生興趣，對研究的對象認識深切，進而才談到統計方法對事物研究的貢獻了。楊君擔任統計工作多年，以其最初從事之「犯罪統計」爲他研究的對象，費十二年工夫，著成「犯罪調查統計學」一書，開政府提倡研究發展風氣之先，其精神值得欽佩，允爲我統計工作者良好楷模。

著者在本書寫成之後，將原稿送給我看，瀏覽之餘，覺着這本書非但內容豐富，而且推敲得宜，該書不但可作研究犯罪問題之利器，尤爲斯學難得之創著。付梓在即，樂附數言以爲之介。

李 慶 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

嵇 序

時代愈形進步，社會問題愈形複雜。隨之而來者，即犯罪案件之增多。其輕者，足以損害社會秩序；重則可影響國家安定，是以犯罪問題，久已爲社會人士所普遍重視。

犯罪統計，須根據犯罪紀錄資料，應用統計技術，予以整理分析，並解釋其結果之科學方法，以各種統計常數，顯示其犯罪案件發展之趨勢，指出人犯之身世、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與罪案發生彼此間之相關程度，以爲政府機關釐訂決策之依據，因此，犯罪統計，在消極方面，可供偵防工作之需；積極方面，可供研究社會問題之用，進而作施行社會改造之參考。

家駱君從事犯罪統計工作多年，積有心得，每利公餘之暇，專心於犯罪統計之著述，至爲欽佩。是書列論周詳，體用兼備，足可供犯罪工作者之借鏡，余嘉其有成，爰綴數言，以爲之序。

嵇 昌 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

謝 序

違反國家法規或侵害國家社會以及私人法益，而由刑法規定應加處罰之行爲，稱爲犯罪。搜集社會或自然現象來龍去脈前因後果之資料，加以記載，謂之調查。對於上述資料從事整理分析編報，是爲統計。故所謂犯罪調查統計者，殆即對調查犯罪行爲資料，用統計方法處理之學也。

楊君家喆篤學深思，積十餘年之心力，成「犯罪調查統計學」一書，於犯罪意義之闡明，調查技術之介紹，統計方法之應用，立論精湛，敘述綦詳。全書分八章，計二十八節，都二十萬言，允稱巨構。茲書之出，足資關心社會安全措施者，藉調查統計之運用，明瞭犯罪之傾向，因得預防犯罪，減少犯罪，乃至根絕犯罪，庶可奠定社會安寧，解決生民痛苦，其裨益於國家人類者，奚可以言喻哉！爰樂而爲之序。

謝 應 寬

民國五十八年青年節
於臺灣省立中興大學

自序

人必須讀書，惟書海浩繁，用什麼方法去讀？讀那一類書對我人幫助最大？必須有適當之選擇，梁啟超氏認為最好的讀書方法是寓讀於寫的辦法，的確惟有如此才可以引起讀書之興趣，爲了蒐集自己所需之資料，便會自動地四面八方翻閱書報雜誌，等到這篇文章寫成，關於這一類書籍也就讀的差不多了。拙者最初供職警察機關，從事犯罪統計工作，工作可使研究方便，而且更具體也更真實，研究可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績效，兩者配合方可相得益彰，所以就把犯罪統計當成自己研究之對象，工作當中發現了很多問題，化費了很多心血，也得到了不少經驗，將此經驗書之成文，或刊之報張，或藏之密笈，凡十二年未曾間斷，學問要靠經驗之累積，我之一得一失未嘗不是後來者之經驗，遂將散篇整理成帙，這是寫本書最初動機和經過。

本書凡八章，計二十八節，第一章敘述犯罪調查之意義，犯罪調查與統計之關係，以及犯罪統計之功用。第二章至第四章討論犯罪調查之對象，即刑案調查，人犯調查和犯罪侵害調查是也。刑案調查在了解社會治安狀況，進而釐訂措施，預防犯罪。在偵察犯罪方面，因調查而獲悉之犯罪組織、方法，以及犯罪秘密技巧等，無一不屬於偵查之經驗，此種經驗愈豐富吾人偵查之技術愈進步，作姦犯科之徒愈易剷除，社會才得安寧，這是第二章介紹犯罪調查之意義所在。人犯調查在找出犯罪原因，

包括人犯之生活環境、性格、體質及遺傳，範圍相當廣泛，屬於家庭環境者，如家庭人口、財富、所得、消費、父母行爲、職業及家庭變故等皆屬之。屬於居處環境者，如人犯之籍貫、異動及鄰居狀況等。屬於教化環境者，如學校之教育、操行、學業成績、社會之娛樂、書刊、宗教、職業及服務狀況等皆屬之。屬於處遇環境者，如處遇前之檢舉、應訊、劣行、偵訊結果、羈押等，處遇中之審判、定讞、獄中生活、待遇、健康、技藝之養成及獲釋等，以及處遇後之家庭狀況及就業情形等，皆屬於處遇環境之一環。屬於遺傳範圍，形諸外者，如人犯之出生、性別、年齡、嫡、庶、生、養之別，五官四肢之分。形諸內者，如血型、內分泌、排泄、犯罪心理、變態行爲及變態歷史等，無一不與人犯之性格、體質、遺傳息息相關，這些環境如何調查。調查些什麼？皆在第三章中分析之。犯罪侵害之對象非人即物，如何保障人權，維護國力，排除物力之不法侵害，恢復物權之合法地位，必須詳予調查，方可作適當之救濟，故第四章介紹犯罪侵害調查以供參考。凡治事必有其方法，犯罪調查有賴於方法者更不待言，故於第五章中討論犯罪調查組織、調查表格和資料之蒐集方法等，以利調查。第六章至第八章屬於犯罪統計範圍，第六章介紹犯罪資料如何審查？犯罪概數之如何產生？調查表格如何處理等。第七章專門討論統計資料之分析，其中包括資料之分析法則、犯罪動向分析、相關分析和犯罪比率之應用四節，分析資料有否一定法則可循，如分析之體系，分析之重點和方法，均爲實際從事分析工作者所渴求之知識，惟此一分析實務，在一般統計論著中甚少提及，拙者本多年研究心得，書之成節，用資探討。動向分析在研究事務之縱深面，如季節性動向，長期性動向，循環性動向和非常

性動向皆是，前三者論著甚多，方法亦備，爲時賢所不願多談的，即非常性動向分析，拙者在此方面有所發揮。相關分析在研究事物之橫斷面，如相關係數、迴歸方程、估計標準誤皆在相關一節中備述之。比率爲常用之一種相對數值，在犯罪方面，如發生率、破案率及犯罪指數，惟用之不當，非但犯罪狀況難以衡量，易導犯罪偵防政策之錯誤，犯罪比式如何設計？如何計算？在犯罪比率之應用一節中論述之。第八章爲討論統計資料之刊布和管理，在刊布方面包括報告書之編成及分析報告之撰寫，前者談報告書之種類、材料選擇、編排以及發佈等問題，後者談分析報告之撰寫環境、大綱、內容、與夫編竣後之審查諸問題。在資料管理方面，可分有利用價值資料之貯存和保管，無利用價值資料之無形消除和有形銷毀，前者如利用電子計算機設備將動態性資料加以貯存，利用資料櫃將參考資料加以保管，後者如預先防止無效用資料之產生，即爲無形之消除法，焚毀資料爲一有形之銷毀法。冗表繁多爲一般行政機關之通病，冗表之如何產生？如何消除？本節有詳細探述，同好諸君閱後諒有同感！

學問之道進化靡有止詣，欲以一人一時之精力智慧，完成一種學問，萬無是處，然則無論若何矜慎刻苦，其所得者必一部分而止，而疏漏誤謬仍終不得免，人人各自貢其所得之一部分，以喚其社會研究之興味，其疏漏誤謬則自必有人焉補苴而匡正之，以上爲梁啓超氏在其墨子學案自序中所述，拙者本此一得之愚，不自量力，寫成「犯罪調查統計學」一書問世，尙祈 方家教正之。

本書除參考前輩著作外，並承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局長李慶泉教授，省府主計處副處長嵇昌先教授，中興大學教授謝應寬諸師長之賜序。黃幼霞、郭甦青小姐之清稿，以及中華書局各位先生的熱心

幫忙，使本書得早日出版，在此一併致謝意。

楊家驊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
序於臺北市，水利官舍

犯罪調查統計學 目次

楊家驊 著

李序

嵇序

謝序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犯罪調查之意義.....一

第二節 犯罪調查與統計之關係.....二

第三節 犯罪統計之功用.....三

第二章 犯罪案件調查

第一節 刑案名稱與分類.....一一

第二節 刑案件數決定之標準.....一八

第三節 一般刑案調查.....二四

第四節 個案調查.....三七

第三章 人犯之調查

第一節 人犯之分類調查……………五〇

第二節 人犯之家庭環境調查……………五四

第三節 人犯之社會環境調查……………六二

第四節 人犯之處遇環境調查……………七六

第五節 人犯出生及外型遺傳調查……………八八

第六節 人犯內質及心理遺傳調查……………一〇〇

第四章 犯罪之侵害調查

第一節 人之侵害調查……………一一三

第二節 物之侵害調查……………一二〇

第五章 犯罪調查方法

第一節 犯罪調查組織……………一三二

第二節 犯罪調查之表格……………一三八

第三節 犯罪資料之蒐集方法……………一四二

第六章 犯罪資料之整理

第一節 犯罪資料之審查……………一五〇

第二節	犯罪概數之產生	一五五
第三節	調查表格之處理	一六〇

第七章 犯罪資料之分析

第一節	資料之分析法則	一七一
第二節	犯罪之動向分析	一八一
第三節	犯罪之相關分析	二〇七
第四節	犯罪比率之應用	二二四

第八章 犯罪資料刊布和管理

第一節	報告書之編成	二四一
第二節	分析報告之撰寫	二五七
第三節	犯罪資料之管理	二六七

附 錄

一	跋記	二八一
二	參考書籍書目	二八一
三	常用度量衡換算表	二八九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犯罪調查之意義

調查兩字用途甚廣，凡是不明白之事物，而事先加以探測求證者，均得謂之調查，語云「入鄉問俗」。所謂問俗兩字，即調查之意。興修公路或運河，事先對於當地之土壤、農田、山川、人口與夫氣候、物產等，加以實地之勘察，亦即所謂調查。馴至小學教師對於學生家庭之訪問，長官對於部屬之個別談話等，都可以稱爲一種普通調查。可知調查兩字不單是一個簡單之名詞，到現在已逐漸形成一專門科學，用來作爲研究之對象。如社會調查學，在高等學府中即開列此門課程。次如國家舉辦之人口調查、土地調查、工商調查、家計調查等，均有其專著與論述。這些調查所含之意義，可能各有不同，但其對於事情之成敗，却具有同樣之重要性。易言之，凡事注重調查則易成功；捨棄調查，則易失敗。兵學家有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欲知己，就必先調查自己；欲知彼，亦必先調查敵人。有了正確之調查，始能衡量戰力，決定勝負。至於犯罪調查，對於研究犯罪問題之重要，當然亦不能例外，犯罪調查之目的，是在發掘犯罪之起因。亦可以說犯罪調查工作，是專門爲了偵防犯罪而有的，沒有犯罪調查，就沒有刑事政策之釐訂。因爲刑事政策之釐訂，要以犯罪調查作根據，否則

刑事政策無從釐訂，犯罪偵防工作，自亦無從實施。尤其近代社會，犯罪案件發生頻繁，對於偵防犯罪，尤應把握重點，確定範圍，集中力量，始能收抑制犯罪之效。否則捨本逐末，盲目偵防，非但徒勞無功，反會造成治安上之混亂，及人民之痛恨。所以近代先進國家，對於遏止犯罪，不僅重視刑事政策之釐訂，尤其重視調查工作之實施，藉謀達成維護社會安寧，增益人羣幸福。此即辦理犯罪調查之意義，及其最終之目的。

第二節 犯罪調查與統計之關係

調查工作與統計工作之區分，就其形態言之，調查是講如何地去搜集所需之資料，調查亦可比同新聞記者之採訪消息。談到採訪就必須適時適地，惟有適時調查，新聞才不致因時過而境遷，也惟有適地調查事情才不致因誤傳誤而失去真象。故凡調查必須把握適時適地之原則。要適時適地，就不能株守一室，必須主動的去調查。故調查工作可以稱之謂動態之外勤工作。調查資料蒐集來以後，如何將此凌亂之原始資料，加以適當之整理、分析、解釋，使之成為有條理、有系統，可供吾人利用之有效材料，就非有專門而富有研究之統計人員不為功。故統計可稱之謂靜態之內勤工作。次就兩者內容之重點言；調查注重個案之描述，而統計重視羣體關係之研究。兩者着重之點，雖略有不同，但兩者實質上所冀求之目的，却完全一樣。次就兩者相互關係言，調查工作為統計之前奏，而統計工作為調查工作之延伸。易言之，有調查必須有統計之協助，有統計也就必須有調查資料之供給。兩者不僅為